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3〕41号

桂林学院关于调整节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校节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：

组 长：杨树喆 唐文红

副组长：刘文革（执行） 邓志平 祝芸芸 杨庆庆
何 玲 蒋 毅

成 员：秦丽芸 廖 莎 杨杰夫 李久华 沈 云
江 仿 蒋远宏 王 忠 何秀梅 彭 超
林 驰 李善华 钟 毅 张常永 李红波
贺 雷 郑竹青 陈 琳

领导小组下设节水管理办公室（挂靠后勤保卫处）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办公室主任：李久华（兼）

一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(一)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水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学校的节水管理办法、规定、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，负责组织编制节水工作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三) 负责组织节水信息交流和节水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参与组织较大节水项目的立项、实施和绩效的评定和验收。

(四) 参与较大节水工程项目的论证和设计，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。

(五) 负责节水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，编报发布公司用水与节水统计信息。

(六) 负责组织、指导节水宣传和节水管理工作岗位的业务技术培训。

(七) 负责组织召开每季度节水工作例会。

二、节水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

节水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(一) 向桂林市节水办公室申请年度生活用水和基建用水指标。

(二) 根据桂林市节水办公室批准的用水指标，核定校内各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。

(三) 负责巡查学校用水设备设施运行情况，负责组织水电维修班及时对损坏的用水设施设备进行维修，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

漏”现象。

（四）组织召开节水管理工作会议，研究节水重大问题，编制学校的节水计划和节水方案，做好节水宣传，落实节水管理各项措施，并组织落实。

（五）负责与校内各用水单位签订节约用水管理责任书，对各用水单位实行目标管理，进行节奖超罚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、指导节水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应用，在校内推广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。

